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管理學院 高階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聯絡人：羅苾瑄/王湘茹

電話：(03) 422-7151 分機 66065

電子信箱：angelic23@ncu.edu.tw/shiang2216@g.ncu.edu.tw

一、課程簡介：桃園市政府為鼓勵所屬職員終身學習，提升多元管理能力，特與本院合作開辦「高階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二、開課期間：111年2月14日至111年6月17日止。

三、報名資格：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且為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或桃園市政府同意之對象。

四、招生人數：每門課程15名以上（未達15人不開班）

五、授課地點：桃園安東青創基地（桃園市桃園區安東街111號）

六、學分授予：每學期按實際修畢學分數，授予學分證明書。取得本學分證明書後，經本校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未來如考取本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持本學分班學分證明書辦理學分抵免者，以6學分為上限。

七、本學期開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報名截止日
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規劃管理	3	陳春希	週三 18-21 時	111/2/11
工業 4.0 與數位化管理	3	呂俊德	週五 18-21 時	111/2/14

上課方式、日期、師資等，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如受疫情影響等）作適當調整。

八、課程費用：每學分4,800元（即每門課程14,400元），不包含課程書籍費用。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辦理退費時，須憑繳費收據辦理相關手續。本學分班之退費規定如下：

1. 報名繳費後至正式上課前提出申請者，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
2. 正式上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者，退還所繳學費之半數。
3. 正式上課已逾三分之一者，概不予以退費。

九、報名期限：各班別報名期限如本簡章第七點所示。

十、報名方式：掛號郵寄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或 e-mail 報名。通過審查後依報名順序錄取，本院將另以 email 通知錄取學員於報名截止日三天內繳費以完成報名。

1. 掛號郵寄報名：請填妥附件 1「報名表」，並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二吋照片一張，連同附件 2「在職證明書」（或可使用公司格式，開立日期須為 110 年 10 月 1 日後方為有效）及畢業證書影本，於截止日前寄至本院，請勿使用雙掛號。

● 收件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志希館 6 樓管理學院辦公室

● 收件人：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羅苾瑄（請在信封外註明：學分班報名+班別）

2. e-mail 報名：將上述所有文件（申請人聲明處須親簽）彩色掃描後，於截止日前以 PDF 檔 e-mail 至 angelic23@nc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附件 1-報名表

管理學院 高階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報名表

姓名			請黏貼 近三個月 二吋脫帽半身 正面彩色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					
報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規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 4.0 與數位化管理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背面)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學位別		畢業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月			
現職	服務機關及單位		職稱		
			辦公室電話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提供之所有資料均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或偽造，將依國立中央大學規章處理。 2. 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由國立中央大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 報名者親簽：_____ 日期：_____				

◎ 工作經歷與工作背景

請詳列您包含現職之工作經歷（請依時間先後列出，至多五個，志願役年資可列入）：

服務機構全銜	任職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民國）				服務期間合計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職)								
歷年總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年資）：_____年，擔任管理職之工作年資：_____年								

◎ 學歷

從最高學歷開始寫，最多回溯至大專：

學校	科系	學位	就讀時間 (民國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 必備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自行檢核打勾】

所有資料以 A4 尺寸列印，勿裝訂，左上角用長尾夾夾訂即可

- 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
- 學歷證件影本（限中文；若持國外學歷，須依附件3「持國外學歷報名規定」繳交）
- 在職證明書

報名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管理學院 高階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在職證明書

報名班別	管理學院高階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起訖	自 年 月 日 迄今		
年資	共計 年 月		

註：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該生報名資格，如錄取後發現，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110年10月1日後方為有效。
- 二、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機關出具之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請繳交下列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20406/190354/190435/>

※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網址：<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https://www.boca.gov.tw/cp-43-331-ab371-1.html>